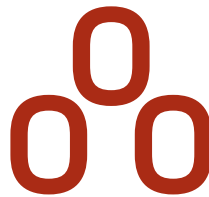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區之要約出售或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佈或受法例限制。獲得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之違反。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本公佈所提述之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適用登記豁免之情況下，於美國予以提呈或出售或進行受有關規定規限之交易。本公司無意將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對優先股之轉換價及轉換率之有條件調整

本公佈乃由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7條項下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內容有關建議供股發行供股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供股導致優先股之初步轉換價（即每股優先股4.90港元）（「初步轉換價」）已有條件地調整至每股優先股4.49港元（「經調整轉換價」），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即記錄日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每股優先股初步可轉換為一股股份（「初步轉換率」）。上述轉換價變動導致初步轉換率將作出有條件調整，以令每股優先股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將按乘以「4.90/4.49」（「經調整轉換率」）之比率而予以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94,333,645股優先股，根據經調整轉換率，其可轉換為最多539,473,242股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優先股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應注意，上述經調整轉換價及經調整轉換率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預期將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後，方可作實。因此，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經調整轉換價及經調整轉換率均將不會生效。

倘任何優先股股東（「受影響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內向本公司送交轉換其優先股之通知（「轉換通知」）連同證明將予轉換之該等優先股之證書，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收到轉換通知及證書日期後之五個營業日內，向該等受影響股東發行及交付根據初步轉換率計算之獲轉換股份（「初步轉換股份」）數目之股票。轉換所產生之初步轉換股份碎股將概不會配發，而任何該等碎股將由本公司保留（「保留碎股」）。

倘供股之條件無法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供股不予進行，則經調整轉換價及經調整轉換率將成為失效及無效，因此，初步轉換股份數目將為受影響股東將有權獲發之最終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分派現金以代替保留碎股。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五個營業日內向各受影響股東發行及交付相當於初步轉換股份數目與受影響股東根據經調整轉換率原應有權獲發之股份（「經調整轉換股份」）數目之差額之股票。轉換所產生之經調整轉換股份碎股將概不會配發，而本公司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分派現金以代替該等碎股。

倘供股之任何條件無法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經調整轉換價及經調整轉換率無法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義欽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